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15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庇護工場名稱)營運計畫書

- 一、計畫摘要(限 300 字，含庇護工場服務特色及本計畫預期受益人數)
- 二、需求評估(身心障礙者需求及職種市場評估)
- 三、計畫目的(結合需求評估)
- 四、執行期間
- 五、執行地點
- 六、114 年就業服務說明(如申請職場見習訓練輔導費須分別說明庇護及見習)
 - (一) 申請庇護性就業者補助員額，實際進用人數(以年度計畫繳交前 1 個月資料)說明：
 - (二) 庇護工場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名冊(請檢附附件 1、2)
 - (三) 庇護性就業者進用/異動說明
 - (四) 延續案執行概況說明
 1. 目前面臨問題或挑戰(條列式摘要式說明)
 2. 未來計畫調整、解決策略或因應方式(條列式摘要式說明)
- 七、計畫內容
 - (一) 就業服務
 1. 庇護性就業者
 - (1) 預計進用人數
 - (2) 進用評估標準(除進用評估表-請檢附附件，應說明參與評估人員、評估方式、流程)
 - (3) 個案管理機制
 - (4) 輔導機制(含訓練服務內容、流程及各就業適應支持與輔導方案等)

(5) 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機制(請檢附附件3)

(6) 離職/轉銜輔導機制(含轉銜評估標準、離職後追蹤管理/期限說明)

2. 職場見習者(無申請免填):

(1) 預計進用人數

(2) 訓練內容,包括協助增進工作認知及態度、工作管理、職場適應學習、工作技能訓練,提供就業轉銜及資源協助等相關服務

(3) 輔導策略(包括訓練方式及課程、操作流程及訓練時數)

(4) 獎勵金發放標準

(二) 營運規劃

1. 經營策略

2. 行銷計畫(含申請費用細項)

3. 人事管理(職場工作分析、工作時間規劃,排班者須載明排班方式,另需檢附工作規則)

4. 人員配置(說明工作人員總人數、進用資格、工作職掌、薪資、福利、兼職概況等)

5. 非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人員名冊(請附附件4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 財務規劃

1. 損益及成本分析(應檢附最近2年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清冊、庇護性就業者薪資等,及未來1年財務規劃)

2. 前1年度虧損情形說明及應對策略(無虧損免填)

3. 年度預期之收支概算

4. 盈餘分配規劃

5. 前一年度盈餘分配說明

(四) 服務空間及設施設備配置

1. 場地配置(含坪數)
2. 無障礙措施規劃(泛指無障礙就業環境)
3. 設施設備清冊(請檢附附件)與保管說明(包含自籌及政府補助項目)
4. 前3年裝潢及設備汰換維修情形

序號	年度	項目	數量	備註
	114			
	113			
	112			

5. 年度申請裝潢及設備汰換維修費說明(無申請免填)

(1) 裝潢申請項目(同項目請檢附3張估價單)

序號	項目	單價	數量(含單位)	申請金額	裝潢必要性說明

(2) 設備之汰換維修需求細項說明(同項目請檢附3張估價單)

序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申請金額	購置或租用必要性說明

6. 年度申請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說明(無申請免填)

項目	租賃期間	租賃方式 (月租/使用次數租用)	費用說明	申請金額	需求說明

- 八、 預期效益(分別就就業服務、營運、財務方面，量化呈現)
- 九、 自評指標(用以評量預期效益達成與否，應具體說明評估指標、評估方式並須規劃評量機制以檢視所服務之庇護性就業者或見習者工作及社會技能提升之輔導成效)
- 十、 年度申請專業及營運人員需求說明(含申請補助人員人數、職稱、薪資及人員配置需求性)
- 十一、 申請人事費之專業與營運人員，年度關鍵指標 KPI(按人填列並以量化方式呈現)
- 十二、 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概算表(請檢附附件 5)

附件 1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庇護工場名稱)庇護性就業者名冊

序號	姓名	障別(第1類-智能)	障礙等級	113年		114年		最近2次工作能力評估日期	離職日
				月薪資	月工時	月薪資	月工時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2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庇護工場名稱)見習者名冊

編號	姓名	障別	障礙等級	見習期間	獎勵金	見習時數/ 月
1						
2						
3						
4						
5						
6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機制說明

- 一、 請依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10年5月3日勞職特字第1000507054號函及本局訂定之桃園市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核備程序及作業方式，依職場各種職務內容，就現有評估表格，以文字敘述方式歸類「工作勝任能力」及「生產能力」要項提報，並檢附相關評估表格。
- 二、 如庇護性就業者每月薪資未達勞保最低投保級距6,000元，辦理單位應提出說明及具體提升庇護性就業者薪資之因應措施及改善方向。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庇護工場名稱)-非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人員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申請 補助 或自 籌	專業資格認定		佐證文件
1	督導				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9 條資格	每 3 年應接受 60 小時以上繼續教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函及證明文件
					(請註明督導類別)	資格認證證明期限：(必填)	
2	就業服務員				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7 條資格	進用後 1 年內是否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 36 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函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技術輔導員				符合右列條件其中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備與庇護工場營運項目相關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技術士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備與庇護工場營運項目相關工作 2 年以上經驗	工作證明
4	業務行銷人員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且符合右列其中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企業管理或行銷相關科系所畢業	畢業證書、 (工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備企業管理或行銷相關工作 2 年以上經驗	
5	行銷				輔導庇護工場項目說明：		

	宣 導 專 家					
6	會 計 人 員					
7	一 般 員 工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15 年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庇護工場名稱)申請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	人員 1/職稱	薪資	/月			
		勞健退	/月			
		年終獎金	1/式			
		加班費	/月			
	人員 2/職稱	薪資				
		勞健退				
		年終獎金				
		加班費				
	人員 3/職稱	薪資				
		勞健退				
		年終獎金				
		加班費				
場務管理費						
行政費			1/式			
就業服務費	督導出席費		/次			
	交通費		/次			
房屋(土地)租金			/月			
車輛租金						
職場見習訓練輔導費			/人			
庇護工場產品行銷宣導費	(請羅列細項，表格請自行增減)					
	出席費			/次		
	交通費			/次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雇主負	庇護性就業者	2,000	/人			
	見習者(不	2,000	/人			

擔費用	包含健保)				
裝潢及設備 汰換維修費 或搬遷費	(請羅列細 項，表格請自 行增減)				
總計					